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芷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34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林芷仔於民國106年10月03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
03 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
04 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
05 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
06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07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8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09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